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红斌、孙加林、刘杨组成。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结合本次董事会换届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杨向红女士及非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6 日	1、《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p>5、《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p> <p>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9、《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14、《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指导公司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的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